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佩玲女士

議程第VI項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66/04-05號文件 —— 2005年1月15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45/04-05號文件 —— 2005年2月21
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月15日及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 CB(2)1143/04-05(01)號文件 —— 申訴部轉介的一宗有關囚犯投票權的個案；
 - (b) 立法會 CB(2)1225/04-05號文件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及
 - (c) 立法會 CB(2)1302/04-05(01)號文件 —— 有關“政府成立問責制主要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新聞公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279/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3.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上述事項自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17日最後一次討論後便一直毫無進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未準備就緒，未能向委員交代此事項的最新進展。委員同意待得到更多資料後才處理此事項。

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投票資格

4.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於該等仍然名列選委會正式登記冊的前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或前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下稱“全國政協委員”)是否有資格提名候選人，以及在2005年7月10日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一事，他已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何議員表示，他不滿意選管會主席提供的回覆。選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沒有機制從正式登記冊上剔除上述人士的姓名，他們的姓名會繼續載於登記冊內，而這些人士應自行作出判斷，決定自己是否已喪失提名候選人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的資格。選管會主席亦表示，任何人士如因為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而喪失資格，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何議員質疑，選管會為何不給

予一個清楚明確的答覆，使前區議員及前全國政協委員能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

5.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4(4)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可在3種情況下從正式登記冊剔除選委會委員的姓名，該3種情況分別為選委會委員去世、辭去席位或不再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由於不再擔任區議員或全國政協委員的選委會委員並不屬於此3個類別的任何一類，其姓名會繼續載於正式登記冊內。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知悉選管會主席已向何議員提供書面回覆，他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6. 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局對此事應有本身的看法。他們指出，不明確的情況可引起訴訟。張文光議員指出，任何人如不再是立法會議員，便不再是選委會委員。他對不同的安排表示關注。

7.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2005年5月3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進行作出檢討 —— 由政府當局建議；
- (b) 囚犯的投票權 —— 申訴部轉介的事項；
- (c) 選委會委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請參閱上文第4至6段；及
- (d)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 請參閱下文第68段。

IV.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295/04-05號文件 ——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

立法會CB(2)1293/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目為“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

8.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主席所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文件載述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下稱“《擬議指引》”)。

公眾諮詢

9.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擬議指引》的諮詢期短暫。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當局只有4個月為行政長官選舉作準備，諮詢期為兩星期，較正常為期約一個月的諮詢期稍短。然而，《擬議指引》以2002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的指引為基礎，並作出了適當的修訂，以反映從近期選舉取得的經驗，以及收到的改善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在適當的情況下，《擬議指引》亦納入2003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及2004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新訂條文。總選舉事務主任進一步回應陳議員時表示，諮詢公眾的安排包括讓公眾從選管會網址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閱覽及索取《擬議指引》，邀請公眾以郵遞、電郵及傳真的方式提交意見書，以及在2005年4月25日舉行公開諮詢大會，聽取公眾申述意見。

選舉委員會

10. 吳靄儀議員詢問可否修改《擬議指引》，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要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便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他表示，提名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所需簽署人數目的上限，已分別在有關條例訂明。如要對提名人數的上限作出任何修改，便須修改有關條例。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曾接獲其他意見，例如降低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簽署人數目的下限。他表示，就提名人數設定上限的問題，會在現時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產生辦法”)進行的檢討中處理。

公務員及主要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12. 李永達議員提及《擬議指引》第19.9至19.12段，當中載述主要官員出席公開活動方面須遵守的規則。他關注到，如主要官員獲准參與選舉活動，便會有利益衝突。他表示，在英國，現任首相如決定參加下屆選舉，便會在某個指定的日期辭職，由公務員掌管政府，以免有任何利益衝突。他指出，如容許主要官員在選舉活動中協助某位參選的現任行政長官，便會令該位行政長官佔有優勢，對其他候選人並不公平。舉例而言，主要官員會有較多機會向市民解釋該位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此情況違反適用於所有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平等時間”原則。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了該名議員引述的英國選舉制度外，他知道不同的國家亦有不同的做法，部分國家容許政府首長在選舉進行期間繼續領導政府。在香港，如現任行政長官決定參加下屆選舉，他是無須辭職的。另一方面，決定參加行政長官選舉的主要官員則須辭職。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根據自2002年起推行的問責制，主要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獲准參與選舉活動，包括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活動，就如相關指引所載一樣。《擬議指引》第19.9至19.12段旨在提醒擬參與選舉活動的主要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等指引的目的是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提供進行選舉活動的行為守則。然而，《擬議指引》頗為荒謬，因為根據第19.9至19.12段所載，主要官員獲准為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但政府官員卻不得參與競選活動。她質疑當局是否給予主要官員過多自由，而主要官員參與選舉活動，會否與其本身的職務有利益衝突。她亦質疑，為何主要官員一如第19.9段所載，不視為“政府官員”。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能接受吳議員指《擬議指引》荒謬的說法。他解釋，根據問責制的構思，公職人員分為“公務員”及“主要官員”兩個層次。“公務員”須保持政治中立，而主要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可有本身的政治傾向、參與選舉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承擔政治責任。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在公務員體制下，某些政府官員，即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新聞主任，以及署理這些職系和職級以待責任的人員，可能會特別容易被指有偏袒之嫌。他們不應參與任何形式的競選活動。其他公務員如擬參與競選活動，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則及指引。另一方面，主要官員須遵守於2002年公布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17.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主要官員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不應被剝奪，但如主要官員出席選舉活動支持某位行政長官候選人，便會令該位行政長官候選人佔有優勢，對其他候選人並不公平。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的選舉文化不斷發展。自回歸後，越來越多市民參與各級選舉。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及選民的數目均錄得明顯的增長。他亦留意到，各政黨及政團的領袖為表示支持區議

會及立法會選舉的部分候選人，出席了該等候選人亦有出席的公開活動。部分領袖曾在電台節目中公開發言支持與他們屬同一政黨或政團的候選人。部分立法會議員亦有採取類似做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人對政治人物互相表態支持的做法已很習慣。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楊議員時表示，政黨或政團的領袖與主要官員一樣，是公眾人物，既能影響傳媒，亦能吸引傳媒注意。他認為主要官員或政治領袖出席選舉活動支持某一候選人的做法並無問題。

19. 劉江華議員表示，《擬議指引》第19.12段訂明，主要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選舉活動。他詢問，如一名主要官員在參與選舉活動時要求其下屬提供協助，會否違反指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主要官員如擬出席選舉活動以表示支持某位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要求身為公務員或政府官員的下屬參與。他表示，《擬議指引》第19.12段所載的原則清楚明確。

20. 劉江華議員指出，行政長官與主要官員之間存在上司與下屬的關係。他關注到，如擬參加下屆選舉的行政長官要求屬下的主要官員為他助選，以換取他連任後再度委任他們為另一任主要官員，便會有利益衝突。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問題為一個假設性的問題。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應緊守及尊重選舉法。至於當選的候選人如何組成班子一事，則須由他自行決定。

21. 劉慧卿議員表示，《擬議指引》並沒有訂明擬參選的主要官員應在何時辭職。她詢問，主要官員如在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積極參與選舉活動，會有何後果。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主要官員除非辭職，否則會喪失獲提名的資格。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任何擬參加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無論是否公職人員，均應遵守選舉法及指引。

23. 林健鋒議員詢問，高級官員如擔任某候選人的助選團成員，是否必須辭職；若否，會否把他們的部分薪酬計算為選舉開支。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一如他較早前所解釋，主要官員可參與選舉活動。然而，他們須審慎行事，確保他們支持某候選人的競選活動，與他們的公務之間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無論向候選人提供義務服務的人是否主要官員，該等義務服務均可獲得豁免，無須計算為選舉開支。

選舉論壇

24. 劉慧卿議員提出兩個有關選舉論壇的問題。首先，任何人在獲提名為候選人之前，或在獲得足夠提名之前，可否舉辦選舉論壇。第二，候選人可否拒絕出席選舉論壇；如只有一名候選人願意出席選舉論壇，有否任何指引供舉辦者依循。

25.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擬議指引》第11.15至11.17段訂明，“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適用於所有候選人。任何籌辦選舉論壇的機構應遵守這些原則，而是否出席這些論壇，則由個別候選人自行決定。如少於兩名候選人出席論壇，便應由有關舉辦者自行決定是否如期舉行論壇。他得悉，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某論壇雖然只有一名候選人出席，但仍如期舉行。

26.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候選人提名期展開之前，傳媒可否舉辦論壇，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符合獲提名的資格，可否舉行論壇。她察悉，在過往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由於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因而沒有舉辦任何論壇。她認為，《擬議指引》應反映選舉論壇的好處，不論參選的候選人數目多寡，亦應舉行選舉論壇。此外，候選人應積極參與這些論壇，面對公眾。她表示，《擬議指引》第11.15至11.17段(即有關選舉論壇的指引)應作出改善，為候選人及舉辦者提供更明確的指引。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過往數星期，他曾接獲有關是否需為無競逐的選舉進行投票、舉行選舉論壇及進行競選活動的意見。他表示，這些意見會在現時就“產生辦法”進行的檢討中處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候選人應參與選舉論壇，讓公眾瞭解他們的競選政綱。他會向選管會反映劉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選舉開支

28. 梁國雄議員詢問，如第三方為阻礙一名候選人當選而印製單張，藉此令該名候選人的對手得益，則製作單張所招致的開支會計算為該名候選人還是其對手的選舉開支。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能代選管會提供答覆。據他瞭解，選管會會研究每宗個案的實情，才決定應如何處理有關個案。他會向選管會反映梁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29. 劉江華議員指出，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為800名選委會委員。他要求當局澄清，並非以選委會委員為對象的競選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會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政

政府當局

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是一項會吸引傳媒廣泛報道及公眾注意的重大事件。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有可能不僅以800名選委會委員為對象，亦以整個社會為對象。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某項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應否視為選舉開支，須由選管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他會向選管會轉達劉議員的關注。

30. 陳鑑林議員詢問，有何機制在候選人宣布有意參選後立即監察他的選舉開支。他亦詢問，選管會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某項活動是否與選舉有關，因而應否把有關開支計算為選舉開支。他指出，有些活動並非與選舉直接有關，卻會產生促使某名候選人當選的作用。在此情況下，他詢問選管會如何能確保候選人會申報有關的開支。他亦關注到，若一名候選人宣布有意參選的時間遠較對手為早，便會獲得更廣泛的傳媒報道，從而佔有優勢，對其他候選人並不公平。他表示，鑒於指引只供參考，當局有需要處理上述事宜。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任何人一經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便須就他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捐贈記存準確的帳目。候選人應在何時向公眾宣布有意參選，則由個別候選人自行決定。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傳媒尊重“平等時間”的原則，在對待競選的候選人時亦有應用該項原則。他表示，在過往多年，選管會已累積寶貴的經驗，可決定某項開支應否視為選舉開支。儘管有關指引只供參考，但如候選人不遵守或不尊重指引所載的規則，便會被公開譴責。

32.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會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的機制及就行政長官選舉公布的指引，監察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捐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就選舉開支及捐贈而言，“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經提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他提交提名表格後，他的提名被選舉主任判定為無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在法例訂明的一段時間內，按指定的表格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該等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如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遺漏某一項目或有人作出投訴，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經考慮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

3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表示，《擬議指引》附錄十載列了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只作出說明，並未盡錄所有項目。關於應否把候選人的行為視為選舉活動，以及應否把某一開支項目視為選舉開支的問題，應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他向委員保證，現時設有有效機制監察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及捐贈。

34.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任何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但沒有提交提名表格的人士，都須提交選舉開支及接收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她察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8條，有關人士如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a) 澄清立法用意是否向此等人士施加該項規定；若然，施加該項規定的政策目的為何；
- (b) 如立法用意並非施加該項規定，當局須考慮應否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修訂，以糾正有關情況；及
- (c) 以往有多少宗檢控下述人士的個案：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但其後沒有參選，並因沒有提交選舉開支及接收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8條的人士。

法律事務部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向選舉事務處反映吳議員的關注。吳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在收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後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2)158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行政長官的報酬及離職後安排

(立法會CB(2)1252/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的成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252/04-05(02)號文件——有關“委任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的新聞公報)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應主席所請，介紹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成立及其職權範圍的文件。

向前任行政長官提供的服務

37.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表示，獨立委員會會在約兩個月內提交建議，在此之前，當局已作出過渡安排，為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供離職後的服務。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表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座駕及保安服務。政府透過內部重行調配資源提供此等服務，無須動用額外的資源。

政府當局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向董先生提供的服務的詳情。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答應作出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5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2)1952/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就前任行政長官的活動施加的規限

39. 張文光議員和楊森議員提到文件第3(b)段所載的職權範圍，並詢問獨立委員會日後就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參與政治或商業／專業活動的事宜所訂的規則，會否適用於董先生。若然，鑒於該等規則是以追溯方式適用於董先生，他是否有權拒絕遵從該等規則。他們表示，董先生已擔任行政長官7年，但當局一直未有訂立任何規則規限他離職後的活動。他們詢問，政府及有關的公職人員是否有所疏忽。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獨立委員會的工作是就規限行政長官離職後的活動的長遠政策進行研究和作出建議。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若獲政府當局接納，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如何實施新的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就離職後的活動訂立的規則將適用於日後的行政長官。若以追溯方式向董先生施加有關限制，既不公平，亦有困難。然而，董先生已公開表明日後不會參與任何商業活動，只會為國家和香港服務。

41.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在該局負責的各項事務中，檢討“產生辦法”一直是優先處理的工作。然而，政制事務局也一直就有關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的活動的事宜收集意見，並考慮如何作出跟進。正因如此，政制事務局才能在董先生突然離職後，對此事作出迅速的回應。在董先生辭職後眾多必需跟進的工作中(例如安排選舉新的行政長官及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政制事務局也能在較短的時間內成立獨立委員會。

42. 陳婉嫻議員表示，獨立委員會參考海外如何規限前任政府領導人的活動會有幫助。她詢問，獨立委員會的成員會否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此事與委員交

換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相信獨立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參考海外的做法。據他理解，獨立委員會在短期內會安排與立法會議員會晤。

行政長官官邸

43. 劉秀成議員詢問香港禮賓府(下稱“禮賓府”)日後的用途，即會否用作新的行政長官的辦事處暨住所。他亦詢問應否就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官邸制訂政策。劉慧卿議員表示，該項政策應由政府而非個別行政長官制訂。她指出，為董先生租用一個單位作為他的官邸已招致額外的公共開支。她認為董先生一直獲得優待，因為若3位司長決定不住指定的官邸，他們不會收取現金作為代替。她詢問由誰或哪一主事當局決定新的行政長官的官邸事宜。

4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禮賓府的用途不屬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此事會由政府當局內部處理。他表示，在回歸前，禮賓府(當時稱為總督府)一直用作歷任總督的官邸暨辦事處。建築署會支付把禮賓府翻新為行政長官官邸的開支。

45.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補充，由於目前並無計劃和並無撥款為新的行政長官興建新的官邸，故此禮賓府是唯一的選擇。建築署正就禮賓府的保安、通訊、電力和通風設施進行規劃工程，作為例行維修工作的一部分。

46. 湯家驊議員表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只有兩年。他提醒當局必須審慎使用公帑，因為政府須同時持有數間豪宅，即禮賓府、董先生的單位及新的行政長官的新單位(若他選擇入住新的單位)。他表示，鑒於當局沒有就行政長官的官邸制訂政策，立法會難以監察政府在此方面的開支。

4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在一周前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回應議員就禮賓府翻新工程的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他向委員保證，若有任何龐大的新增開支，當局會按需要徵求立法會批准。

行政長官的報酬

48. 鑒於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劉慧卿議員質疑獨立委員會是否有需要檢討他的報酬。她亦詢問會否就主要官員進行類似的檢討。

49. 政制事務局局長澄清目前無意檢討主要官員的報酬。他解釋，問責制在2002年實行後，行政長官和主

要官員現時的薪酬結構出現不合邏輯的情況，因為行政長官的薪金較主要官員報酬的現金總值為低。董先生辭職前每月實收薪酬為244,000元，較政務司司長的297,000元和政策局局長的268,000元的月薪為低，儘管在實際上，董先生的報酬(包括25%的約滿酬金、旅費津貼及更多假期)的現金價值，超過主要官員報酬的現金價值。

50. 楊森議員表示，在2005年7月10日當選的新的行政長官的收入若較原任行政長官為高，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這個概念便會失去理據。何俊仁議員表示，同一任期的兩名行政長官有不同報酬，是不合邏輯的。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在目前進行檢討。他表示，若檢討是為了消除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在薪酬結構方面不合邏輯的情況，則當局亦應處理其他方面不合邏輯的情況。舉例而言，行政長官應一如主要官員，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規限。他又表示，自董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一職後，已在多方面創立不良先例，例如聘請前公司的私人助理和司機加入行政長官辦公室、租用住宅單位作為他的官邸，因而招致額外的保安費用。

5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問責制在2002年推行後，導致薪酬結構出現不合邏輯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注意到有需要檢討行政長官的報酬。當時，董先生決定保持他原有的報酬，無需與主要官員看齊。議員察悉行政長官的薪酬應在較後階段檢討。當局因此決定，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的事宜應包括是否有需要重新釐定行政長官的報酬。至於會否重新釐定新的行政長官的報酬，則會視乎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接納有關建議而定。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有關檢討盡可能不會增加納稅人的負擔。關於《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議題將於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52. 梁耀忠議員詢問由哪個主管當局決定應否接納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作出決定的過程為何。

5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會提交行政會議審議。行政會議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公眾利益、對資源的影響及新安排會否有效，然後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建議。

54. 主席詢問前任行政長官的聘用條件，以及他會否與政府簽訂任何僱傭合約。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首任行政長官的報酬曾由一個獨立機關檢討，而該機關亦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行政長官的聘用條件是按照總

督的聘用條件而釐定的。鑒於行政長官的特殊憲制地位，雙方並無訂立任何僱傭合約。然而，當局曾公開行政長官的聘用條件。

獨立委員會

55. 湯家驊議員表示，獨立委員會的委員缺乏民意授權。他質疑政制事務局局長何以認為適宜委託獨立委員會，而非一個獲市民支持的組織負責研究行政長官的報酬和離職後安排。

5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獨立委員會的4名成員全是學術、專業及商界內廣受尊重的代表，其中一人更是前行政立法兩局的議員。鑒於他們在公共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具備人力資源管理的專業知識，他們定能向政府提供獨立持平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如因推行新安排而要大幅增加開支，當局亦須徵求立法會批准撥款。

57. 張文光議員詢問，公眾根據甚麼相信獨立委員會的成員不會向前任行政長官及新的行政長官輸送利益。依他之見，該4名成員應公開他們與前任行政長官的關係。舉例而言，他們當中是否有人曾獲前任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名銜或嘉許，或從前任行政長官獲得任何政治或經濟利益。

5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知名的公眾人物，有廣泛的公共服務經驗，因此無理由懷疑他們會優待前任行政長官及日後各任行政長官。此外，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必須獲政府接納，並會受立法會和公眾的監察。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有關在回歸後獲政府頒授榮譽名銜或嘉許的資料屬公開資料。他認為張議員在獨立委員會完成工作和提交建議之前，質疑該4名成員的獨立性是有欠公允的。

VI. 與選舉宣傳資料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092/04-05(02)號文件 —— 申訴部轉介的個案)

(立法會CB(2)1092/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9.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主席所請，介紹當局的文件，當中提出向選民發出選舉宣傳資料時如何節省紙張的3個方案。該3個方案的主要分別載述如下 ——

方案A —— 選民可選擇是否以郵遞方式收取選舉事務處為候選人印製的簡介單張。選民亦可在選舉事務處的網站瀏覽有關單張。

方案B —— 選舉事務處將不再印製候選人的簡介單張。有關單張只會上載選舉事務處的網站。此舉可將用紙量降至最低。

方案C —— 選舉事務處甚至不會製作電子模式的候選人簡介單張。

在上述3個方案下，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印製和郵寄投票通知卡、投票站的位置圖和投票指引。

60.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單是九龍西地方選區便有12份候選人名單，印製宣傳單張已耗用了大量紙張。他表示，方案A只會輕微減少用紙量。他注意到選舉事務處會將於4月下旬進行新一輪的選民登記工作，並建議選舉事務處把握該次機會，要求選民在申請表上選擇是否以郵遞方式收取單張。

61.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選管會現正就該3個方案收集意見，因此難以在4月底實行上述任何一個方案。總選舉事務主任贊同有關意見，並表示只有在選舉年才能節省大量紙張，因此現時並無真正需要立即實施任何一個方案。此外，選民登記申請表必須重新設計，以納入向選民提供的方案，當局可在日後進行選民登記工作時處理此事。

62. 李永達議員認為，選舉事務處派發的候選人簡介單張內容沉悶，未能吸引讀者。無論如何，候選人均屬意印製和派發他們各自的單張。他表示不值得實行方案A，因為該方案只會節省少量紙張。他表示支持方案B。

6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亦支持方案B。她表示，若向每個住戶派發一套選舉宣傳資料，便可進一步減少用紙量。儘管政府當局曾表示難以把此項建議付諸實行，但自由黨及部分候選人曾在過往的選舉中實行此做法。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超過六成香港住戶擁有電腦，因此應廣泛實行以電子方式向選民發出選舉宣傳資料的做法，藉此節省紙張。

64. 陳婉嫻議員表示，候選人會發出各自的單張，故她傾向支持方案B。她表示，當局可透過行政手段，解決以住戶為單位派發選舉宣傳資料所遇到的困難。

65.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有關以住戶為單位發出選舉宣傳資料的問題，並非純屬技術性問題。有關安排事實上會令選民產生混淆，對他們造成不便。舉例而言，部分住戶只有屬於地方選區選民的成員，其他住戶則包括屬於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民的成員。此外，以住戶為單位發出選舉宣傳資料，不能確保所有選民有平等機會閱覽資料。

66. 余若薇議員表示，若選舉事務處可告知所有登記選民，凡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選舉宣傳資料的人士，應在舉行選舉前6個月向選舉事務處登記他們的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繼而可向候選人提供此等選民的名單及他們的電郵地址，讓候選人無需把選舉宣傳資料郵寄給他們。她表示，此舉有助節省紙張。

67.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鑒於目前有340萬名登記選民，為他們登記電郵地址的工作量龐大。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余議員的建議並非首次提出。首次登記電郵地址的工作在技術上也許可行，儘管工作量會視乎選民的回應而定。然而，對選舉事務處而言，最大的挑戰卻是更新電郵地址的工作，因為電郵使用者經常更改他們的電郵地址。當局有需要評估備存一份正確記錄選民電郵地址的名單所涉及的工作量和所需的資源。他表示，提供予候選人的名單若不準確，根本毫無作用。

V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68. 委員同意留待下次會議才討論此事項。

69. 會議於下午5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16日